

# 政府工作报告

2019年2月13日在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市长 裘东耀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宁波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18年工作回顾

2018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一年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和宁波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面实施“六争攻坚”行动，全力打好高质量发展组合拳，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一些重点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较好完成了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0745.5亿元，增长7%，跻身经济总量万亿城市行列；财政总收入2655.3亿元，增长9.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79.7亿元，增长10.8%；研发经费支出占比提高到2.6%；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60134元和33633元，增长8%和8.9%，城乡居民收入比缩小到1.79:1。宁波舟山港货物吞吐量连续10年居全球第一，集装箱吞吐量2635.1万标箱，跃居全球第三；机场旅客吞吐量突破千万人次。获批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临空经济示范区、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十方面民生实事全面完成。成功获得省“平安金鼎”，第九次获评“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

### （一）抓实业，实体经济竞争力持续增强

市场主体不断壮大。出台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系列政策，减免企业各类税费453亿元。在全省率先落地上市公司稳健发展支持基金，开展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计划试点。市场主体达到94.3万户，增长8.2%。民间投资增长21.7%。新增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13个，总数位居国内城市首位。新增“品字标浙江制造”企业56家、省“小升规”企业“创业之星”42家，均居全省第一。新建和提升小微企业园区22个，新入园小微企业2980家。创新能力有效提升。出台科技新政46条，规上工业企业技术研究开发费用支出增长25.5%，规上工业新产品产值率32.5%。引进共建北航宁波创新研究院、国科大宁波材料工程学院等一批高水平院所。新增发明专利授权量5302件，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标准123项。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618家。获得国家科技奖6项、省科技创新重大贡献奖1项，成功开发首条国产化500千伏深海脐带缆等“卡脖子”技术产品。实施人才生态建设“1X”系列举措，引进顶尖人才45人、“国千”“国万”等领军人才155人，人才净流入率跃居全国第二。工业经济优化升级。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宁波软件园、宁波杭州湾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开园，浙江北斗数据中心落户江北，北仑、鄞州成功创建省级集成电路产业基地，宁波工业互联网研究院发布国内首个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业操作系统。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12%，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比重达到50.2%。实施规上工业企业技改3524家，推广工业机器人2331台（套），新增上云企业3万余家。

开工建设省市县长项目工程34个，超额完成年度目标。新开工总投资20亿元以上工业项目16个，海天精工智能工厂等项目建成投产，瑞凌降温薄膜、容百锂电新材料等项目进展顺利。服务业较快发展。服务业增加值增长8.1%，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提高到45.9%。交通运输业、营利性服务业增加值分别增长9.5%和16.9%。商品销售总额增长14.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

长 8.1%。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近 2 万亿元，制造业贷款余额占比达到 25.2%，直接融资连续 4 年破千亿元。互联网保险产业基金、保险科技产业园成功落地，新增全国首创保险创新项目 10 个。集装箱海铁联运箱量增长 50.2%。跨境电商进出口额达到 1093.7 亿元，增长 77%。

## （二）强动力，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深化

“最多跑一次”改革扎实推进。出台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80 条措施，获评中国十佳营商环境示范城市。企业常态化开办时间压缩至 3.5 个工作日，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实现“最多跑一次、最多 100 天”。行政服务中心“无差别全科受理”有序推行，网上审批“零跑腿”、身后全事项“一事联办”等全市推广。推动口岸提效降费，口岸进口、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分别压缩 72%和 66%，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大幅下降。资源要素改革成效明显。推行“亩均论英雄”改革，单位建设用地财政贡献、规上工业亩均税收和单位排放增加值均居全省第一。按照“标准地”出让工业用地 1.18 万亩。消化“批而未供”土地 5.23 万亩，处置“供而未用”土地 4.17 万亩，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1.98 万亩。整治提升亩均税收 1 万元以下低效企业 209 家，淘汰落后产能涉及企业 184 家。完成国有建设用地二级市场改革试点，在全国首创“预告登记转让”制度。一般工商业电价平均下降 10%。其他各项改革加快推进。强化规划全域管控，统筹市六区建设计划和土地收储、出让。改进预算分配方式，强化预算刚性执行，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完成 246 家重点市属企业及其子公司功能分类，市属企业所属竞争类企业混改比例超过 50%。创新综合行政执法机制，非接触性执法工作全国领先。发放新型居住证 118.3 万张，市六区新增落户人口 6.2 万。

## （三）争优势，开放合作水平持续提升

开放型经济克难奋进。实施稳外贸十方面举措，完成外贸进出口总额 8576.3 亿元，增长 12.9%。实际利用外资 43.2 亿美元，增长 7.2%，引进（增资）境外世界 500 强投资项目 10 个。备案境外中方投资额 41.4 亿美元。服务贸易进出口额 830 亿元，增长 10.7%。积极参与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主动对接中国（浙江）自贸区赋权扩区工作。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实施创建“一带一路”建设综合试验区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建设 34 个重点平台、50 个重点项目，启动建设全国首个 16+1 经贸合作示范区。成功举办中国—中东欧国家经贸促进部长级会议、第四届中东欧博览会、海丝港口国际合作论坛、世界“宁波帮·帮宁波”发展大会等重大活动。海丝指数体系新增 16+1 贸易指数、宁波港口指数。国际友城总数增加到 102 个。区域合作拓展深化。国内招商引资实到资金 1266.8 亿元，增长 21.7%，浙商回归实到资金 986.3 亿元。推进落实参与长三角一体化重点任务，与上海达成 7 个专项战略合作协议，宁波杭州湾新区列入浙沪（宁波）合作示范区，与上海仁济医院共建的杭州湾医院试运营，沪甬门诊定点医院就医实现直接结算。浙东五市合作进一步深化。

## （四）促统筹，城乡区域发展持续优化

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实施。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余姚横坎头村重要回信精神，坚持红色引领绿色发展，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三年行动计划。建成十亿级农业全产业链 10 条，获评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渔山列岛海域成为首批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慈溪成功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完成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 57 个，建成“四好农村路”359 公里。创建美丽乡村示范村 48 个、A 级景区村庄 256 个，改造提升农村家宴放心厨房 351 个。全面完成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符合条件的农房确权登记率达 76%，象山颁发全省首本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不动产权证。所有行政村集体经济收入 20 万元以上，低收入农户收入增长 14.3%。大湾区中心城市建设扎实推进。启动实施大湾区建设行动方案，前湾新区和甬江科创大走廊列入省大湾区建设七大重点平台。创新人才、土地、财政等政策，推动产业园区整合提升，宁波杭州湾新区通用航空机场获批建设，吉利研究院二期及三期等一批重大项目加快推进。大花园美丽城市建设开局良好。成功创建天一阁·月湖 5A 级景区，建成省全域旅游示范县 3 个，余姚四明山获批省级旅游度假区。新建各类绿道 176 公里，中心城区新增公园绿地 136 万平方米。完成围挡提升项目 1392 个，“三改”和拆违面积均超过 1800 万平方米。新建各类公厕 6000 余座。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覆盖面达 89%。大通道枢纽城市加快建设。沪嘉甬铁路、甬舟铁路等项目前期进展顺利，杭甬高速复线一期等项目开工建设，沈海高速石浦连接线等项目加快推进，三门湾大桥及接线宁波段、梅山港区 6 号集装箱泊位等项目竣工建成，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建设持续推进。

大都市区核心城市品质不断提升。完成宁波 2049 城市发展战略研究，推进“拥江揽湖滨海”统筹开发。海曙高桥等 58 个重点区块、宁波中心等 247 个重点项目有序推进。启动中心城区 46.5 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建设海绵城市项目 181 个。获评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二期、3 号线一期、4 号线、5 号线一期等顺利推进。机场路南延、三官堂大桥等项目加快建设。

#### （五）解难题，三大攻坚战持续发力

重大风险有效防范。率先打造金融风险“天罗地网”监测防控系统，精准施策化解重点企业风险，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行为，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下降 0.56 个百分点。强化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P2P 网贷法人机构数量和规模持续下降。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实施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专项行动。扶贫协作成效显著。认真完成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赋予的重大任务，安排东西部扶贫援助资金 5.9 亿元，实施精准脱贫项目 242 个，选派挂职干部和人才 923 名，吸纳建档立卡劳动力来甬就业近 10 万人。扎实推进援疆、援藏、援青等对口支援工作，库车县阳明小学建成投用。山海协作产业合作项目到位资金 24.2 亿元。涌现出“支教奶奶”等一批扶贫先进典型。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开展蓝天保卫、治水提升、治土攻坚专项行动。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87.7%，PM<sub>2.5</sub> 平均浓度下降 10.8%。60 个乡镇（街道）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市控以上断面水质优良率提高到 80%。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达到 185 万吨。推进绿色低碳经济发展，整治涉气“散乱污”企业（作坊）1000 余家。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年度整改任务全面完成，国家海洋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扎实推进。成功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 （六）惠民生，公共服务品质持续增进

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城镇新增就业 23.2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1.79%。户籍居民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参保率分别达到 99.41% 和 95.96%，城乡居民养老补助对象和医保全额免缴对象实现 100% 参保，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稳步推进。落实《宁波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 93%，养老机构医疗卫生服务覆盖率达 94%。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 10%，低保边缘家庭、残疾人、孤儿和困境儿童等保障得到加强。实现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保尽保，积极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教育事业提质发展。新改扩建幼儿园 48 所，新增学前教育学额 1.25 万个，义务段标准化学校达标率 97.9%，普通高中特色多样化格局初步形成，在全省率先实现所有区县（市）教育基本现代化。教育开放合作步伐加快，浙大宁波“五位一体”校区建设实质性启动，宁波大学梅山校区建成投用。职业院校技能水平居全国前列。健康宁波加快建设。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启动首轮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心脏大血管疾病等十大品牌学科加快建设。智慧健康体系应用不断扩大。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人数 108 万人。公共场所母婴设施配置率达到 86.7%，区县（市）新生儿抢救中心、儿童危急重症救治中心全面设立。市第一医院异地建设、李惠利医院改扩建等项目开工。文体事业繁荣进步。启动新一轮文明城市创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有效推进，公益慈善指数全国领先。文化发展指数居全省前列。成功举办宁波国际声乐比赛等活动。“一人一艺”全民艺术普及率达 62%，市图书馆新馆投用，实现乡镇（街道）文联全覆盖。《花木兰》获中国舞蹈“荷花奖”，大榭史前制盐遗址获全国“田野考古奖”，市档案馆成功创建“全国示范数字档案馆”。雪窦山“中国佛教五大名山”加快建设。人均体育场占地面积 2.29 平方米，奥体中心三馆项目基本建成，我市运动员在雅加达亚运会上获得 5 金 5 银 4 铜的优异成绩。平安建设不断加强。推进城乡社区治理创新，社区协商“五个有”实现全覆盖，“村民说事”全面推广，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写入中央一号文件。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刑事案件立案数下降 15.3%。全面构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体系，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53.1% 和 27.6%。食品、农产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达 98.2%。防灾减灾设施规范化、地质灾害存量清零、巨灾保险等工作深入推进。

一年来，我们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加强国家安全、人民防空、民族宗教、应急管理、信访、优抚安置等工作，哲学社会科学、史志、妇女、青少年、关心下一代、老龄、慈善、红十字、侨务、港澳台等工作实现新发展。

一年来，我们全面加强政府系统党的建设，有序推进政府机构改革，履职水平、行政效能和政务服务满意度稳步提升。坚定政治方向。坚持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

维护”，确保中央政令畅通、令行禁止。扎实开展“大学习大调研大抓落实”活动，切实加强政府“两强三提高”建设。推进依法行政。强化法治理念，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办理市人大建议 541 件、市政协提案 527 件，提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 5 件。制修订市政府规章 4 件，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 461 件，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1280 件，法治政府建设水平连续 3 年居全国前十。政务公开工作居全国前列。提升行政效能。健全重点工作清单、工作协同推进、绩效考核评价等制度，完善政务督查机制，狠抓去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九方面任务的落地见效。行政审批权力事项提前办结率达 95%，12345 政务热线服务满意率达 98.3%。荣获中国质量奖提名奖。深化作风建设。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省市有关规定，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四风”问题，严格执行国务院“约法三章”。加强行政监督和审计监督。“三公”经费支出下降 5.3%。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在外部环境复杂多变、风险挑战明显增多的情况下，上述成绩的取得来之不易。这是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正确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全市人民凝心聚力、共同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广大建设者和部省属驻甬单位，表示衷心的感谢！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向离退休干部和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向驻甬人民解放军、武警官兵、公安干警、消防救援队伍指战员，向“宁波帮”和帮宁波人士，向所有关心支持宁波发展的海内外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看到，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是：有效投资增长乏力，外贸出口不确定性较大，部分企业经营困难较多，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亟待提升，高质量发展的动能还不够强劲；市域空间格局有待优化，城市功能品质、影响力与现代都市要求还有差距；生态环境、民生服务、公共安全等领域还有一些短板，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风险点仍然存在。同时，部门协作配合、区域统筹协调有待加强，一些政府工作人员的能力本领尚需提升，“四风”问题仍然不少，腐败现象仍有发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任重道远。对此，我们将增强忧患意识，直面问题困难，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改进和解决。

## 二、2019 年主要目标任务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时刻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和宁波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聚焦“八八战略”再深化、改革开放再出发这一主题，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全面落实“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深入开展“六争攻坚”行动，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着力激发微观主体活力，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决定性基础，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根据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建议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8%左右，在高质量前提下能快则快；研发经费支出占比超过 2.8%；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城乡居民收入比持续缩小，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 3.5%以内；能耗和环境指标完成省下任务，资源效率、环境效率、劳动生产率和科技进步贡献率稳步提升。

围绕上述目标要求，今年将重点做好十个方面的工作：

### （一）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打造实体经济新优势

深入推进“产业争先”，坚持不懈重实体、兴实业，精准高效服务企业，提升发展先进制造，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

深度融合，全力创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国家级示范区。

做大做强企业主体。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全面实施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25 条意见和降本减负 10 条新政，切实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合法权益，引导广大民营企业坚守实业、做强主业。深入实施“三联三促”企业服务专项行动，推动信息畅通、政策贯通、服务联通。加快培育千亿级龙头企业、行业骨干企业、高成长企业，新增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 5 个、“小升规”工业企业 400 家，新建和提升小微企业园区 25 个。用好上市公司稳健发展支持基金，深化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计划试点，制造业贷款增长 10%以上。持续推进“凤凰行动”宁波计划，新增境内外上市和过会企业 5 家。

大力发展优势产业。实施“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培育工程，突出补链、延链、强链，打造绿色石化、汽车制造两大万亿级产业集群，培育高端装备、新材料等四大五千亿级产业集群，建设关键基础件、智能家电等六大千亿级产业集群。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8%，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 10%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突破 2000 亿元。持续增强建筑业竞争力。提升发展服务业优势行业，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7.3%左右。加快培育研发设计、高端会展、检验检测、人力资源服务等专业服务业。集聚发展现代港航服务业，建设一批高端物流园区，建成国家综合运输服务示范城市。加快发展金融保险业，深化国家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建设，积极争设证券法人机构和保险法人机构。

加快壮大数字经济。深入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 10%，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务收入增长 25%。推进数字产业化，做大做强集成电路、软件和信息服务、工业互联网等核心产业，加快发展 5G 商用、北斗应用、人工智能、航空航天等前沿产业，积极培育跨境电商、新零售等新兴服务业态。加快产业数字化，引导传统产业运用平台经济、共享经济、体验经济等新模式实现数字化转型，实现规上工业企业技改和智能化诊断全覆盖。超前布局建设新型数字基础设施。推动前洋 E 商小镇、i 设计小镇、机器人智谷小镇、息壤小镇、芯港小镇等加快发展。

## （二）扩大投资消费，充分激发内需市场新潜力

积极参与强大国内市场建设，完善扩投资促消费的政策体系，加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投资，大力拓展居民消费需求，不断增强内需对经济增长的支撑作用。

加快重大项目建设。深入实施“项目竞速”行动，推进省市县长项目工程、省市重点工程落地建设，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民间投资均增长 10%以上。坚持谋划一批、报批一批、开工建设一批、建成竣工一批，谋划建设高铁门户，加快机场综合交通枢纽、国际会议中心、江北污水处理厂、象山湾疏港高速一期等项目进度，推进城市之光、博威新材料智能化生产线、舜宇光电二期、大榭石化馏分油五期等项目建设，争取机场三期、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等项目建成投用。完善要素协同保障和协调服务机制，切实破解用地、融资等问题，促进有效投资持续放量。

积极促进消费增长。贯彻落实国家促消费政策，出台国际消费城市建设实施意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优化升级实物消费，培育壮大服务消费、信息消费、文化消费、健康消费、绿色消费、定制消费、时尚消费、智能消费等新增长点。推进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打造国际性休闲旅游目的地，旅游业总收入增长 15%。推动传统商贸提档升级，培育年销售额 30 亿元以上企业 6 家，新增中华老字号 3 家。完善 15 分钟商贸便民服务圈，加快社区商业邻里中心建设，培育提升市级特色商业街区 27 条。扩大农村消费，建成特色农产品电商示范镇 5 个、示范村 100 个。完善城市智能配送、协作配送体系，支持快递业发展，培育年交易额 10 亿元以上电商园区 6 个。深入实施放心消费行动，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

优化内需增长环境。切实降低民间资本准入门槛，取消和减少养老、医疗等领域的投资附加条件，在交通、能源、环保、社会事业等方面推介一批 PPP 项目。推进招商“一把手”工程，完善重大招商项目市级推进机制，建立跨区域流转和利益共享机制。发挥甬商总会作用，推动浙商甬商回归，引进内资增长 7.5%。鼓励企业深度拓展国内市场，开展宁波名品中华行、网上行等活动。推进“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加强产品和服务标准建设，新增“品字标浙江制造”企业和标准 95 个。支持宁波保税

---

区、梅山物流产业集聚区打造供应链创新应用高地，构建企业拓展内需市场新渠道。

### （三）加大科技投入，持续提升创新发展新动能

深入实施“科技争投”行动，加快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全面提升创新平台、创新生态，着力打造创新创业高地，让宁波在国家创新版图上更具竞争力。

发挥人才引领作用。加大“3315系列计划”引才力度，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项目300个。发挥企业引才育才主体作用，优化用才留才环境。继续办好人才科技周等重大活动，建设全球引才网络平台。大力弘扬“港城工匠”精神，建设技能人才继续教育学院，实施高级技工返校深造计划、优秀青工技能研修计划，推行新型学徒制，新增高技能人才4.5万人。打响青年友好城品牌，持续增加高校毕业生来甬和留甬数量。

加强创新载体建设。高水平规划建设甬江科创大走廊，提升宁波国家高新区、“千人计划”产业园、中科院宁波材料所等平台能级。推动大连理工大学宁波研究院、中石化宁波新材料研究院等落地运行。谋划建设甬江实验室。加快建设一批制造业创新中心，争创国家综合性产业创新中心，新增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10家以上。推进“科技飞地”和海外创新孵化中心建设。引导企业加大创新投入，推进规上工业企业“三清零”行动，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600家以上。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组织实施10个“科技创新2025”重大专项，力争攻克100个重大核心技术产品。发挥创投引导基金作用，成立并运作50亿元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开展科技成果所有权改革试点，创新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机制。完成技术交易额150亿元，推动400个授权发明专利产业化。培育市场化公共研发服务平台，新建一批中试和后续产业化基地。深化中国（宁波）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加大政府采购和保险支持力度，促进首台套重大自主创新产品和技术装备应用。推进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宁波军民融合科技园等建设，争创国家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

### （四）聚力改革攻坚，积极推动体制机制新突破

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牵引，抓早抓实各项重大改革举措，重点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努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进一步增强发展内生动力。

纵深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80条措施，切实降低各类营商成本。推进服务窗口、服务平台、审批标准、网络数据“四集成”，70%以上民生事项实现“一证通办”，6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掌上办理”。加强政务数据整合，实现市县政务云计算中心一体化、省市县数据共享。深入推进“标准地承诺制”改革，全面推行区域评估制度，积极探索中介集成服务。企业常态化开办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力争新增工业用地全部按照“标准地”出让、一般企业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前审批“最多90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深化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推动信用产品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等领域的协同应用。

全面推进“亩均论英雄”改革。实施开发区（园区）、规上服务业企业等亩均效益评价，优化新增项目建设准入评价机制和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机制，力争规上工业企业亩均税收和亩均增加值均增长7%以上，整治提升亩均税收1万元以下低效企业500家。深入推进国有土地二级市场建设。整合提升各类工业园区，推动资源向优势企业、优势区域集中。进一步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消化“批而未供”土地4万亩，处置存量“供而未用”土地1.43万亩。

深化其他领域改革。完善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组建市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分类分层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强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整合公共服务领域专项资金，建立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落实国家税制改革各项工作。推动城商行、农商行、农信社业务逐步回归本源，更好为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三农”服务。

#### （五）坚持问题导向，着力取得三大攻坚战新成果

强化底线思维，紧盯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工作清单，推进各项政策举措早见成效，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

打好风险防控攻坚战。完善金融监管机制，有效运用金融风险“天罗地网”监测防控系统，持续推进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实施流动性高危企业清单式管理，严守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落实分年度化债计划，推动融资平台型公司市场化、实体化转型，严控政府隐性债务，有效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构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扎实推进“一城一策”试点工作。

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扎实做好东西部扶贫协作，深入推进民生支援、产业合作、智力援助、劳务协作，建立消费扶贫协作机制。落实援助资金5亿元、脱贫项目150个以上，帮助4个县实现脱贫，在黔西南州开工建设首个产业合作园。积极推进对口支援工作。深化山海协作，加快山海协作产业园、生态旅游文化产业园建设。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加强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建立“三线一单”环境管控体系，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和第三方治理，帮助企业制定环境治理解决方案。持续做好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国家海洋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城区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基本完成涉气“散乱污”企业（作坊）整治。加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推进河道系统治理，市控以上断面水质优良率稳定在80%左右。完善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达标率达到90%。推动能源结构调整，发展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 （六）强化内外合作，加快构筑开放发展新格局

以“一带一路”建设统领高水平对外开放，积极承担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使命，提升开放服务能力、开放平台功能、开放合作层次，加快提升“名城名都”影响力。

巩固发展开放型经济。全面落实稳外贸政策措施，完善订单管理综合平台，健全“订单+清单”预判和管理机制，加强对重点企业的动态监测和跟踪指导，稳定进出口、出口占全国的份额。加快外贸转型升级，推进外贸强主体行动，加快国家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打造新型国际贸易中心。扩大进口规模，优化进口商品结构，完善分销体系，开展中东欧商品跨境电商进口行动。建设进口商品小镇，推进大榭国际能源贸易岛建设。深入开展“百展千企”活动，推动出口市场多元化。做大做强服务贸易特色园区和服务外包示范园区，服务贸易进出口额增长10%。提升利用外资规模和质量，实际利用外资增长7.5%。大力培育本土跨国公司，引导企业有序走出去，提前开展知识产权布局，培育境外经贸合作区6个。鼓励海外投资企业回归。

提升国际合作水平。深化“一带一路”建设综合试验区和16+1经贸合作示范区建设，办好中东欧博览会、中国航海日论坛等重大活动。争取中国（浙江）自贸区赋权扩区延伸到宁波。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广泛合作，谋划建设“一带一路”中国—意大利（宁波）园区，打造宁波文化周、宁波—索非亚文化之旅等品牌，与教育部合作开展“一带一路”教育行动。促进国际友城双向交流，加快老外滩等国际化示范街区建设，集聚一批国际机构。积极落实出入境便利措施和外国人就业准入制度。

深化沪甬战略合作。推进浙沪（宁波）合作示范区建设，落实沪甬合作各项协议，深化投融资、自贸区、产业承接、港口物流、科技人才、教育医疗等领域合作。参与建立长三角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交流机制，共建上海宁波研发园等科创平台。推进与长三角区域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的互联互通。加快沪嘉甬铁路前期工作，加紧谋划沪甬跨海交通通道建设。

推进都市区一体化发展。出台大都市区建设行动方案，全方位融入长三角一体化。推动甬舟优势互补，加大沿海岛屿合作开发力度。促进三门湾区域统筹发展，加快清溪水库等项目建设。完善跨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加快杭甬高速复线一期、金甬铁

路等项目建设，深化杭甬高速复线二期、甬舟铁路、六横公路大桥等项目前期，打造“1小时交通圈”。协同推进杭绍甬一体化示范区建设。加强浙东五市合作，促进公共服务等领域共建共享。

#### （七）统筹规划建设管理，倾力塑造品质宁波新形象

坚持新型城市化发展导向，深化实施“城乡争优”行动，注重整体谋划，强化财力、规划和政策统筹，创新建设管理体制机制，全面提升现代都市功能品质。

完善市域功能布局。全面推进“多规合一”，科学编制宁波2035国土空间规划，绘好面向未来的“一张蓝图”。提升中心城区能级，加大沿江区域开发力度，推进三江六岸品质提升，高标准建设临空经济示范区、东钱湖区域、镇海新城、北仑滨江新城等区块，推动奉化、海曙西部加快融入中心城区。扎实推进大湾区建设，深化前湾新区规划研究和空间规划编制，加快余姚、慈溪、杭州湾新区一体化发展。支持四明山区域生态发展。推进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统筹象山港区域绿色发展，加快奉化滨海区块、南部滨海新区、航天智慧科技城市建设。

加强城市有机更新。推进城中村改造行动计划，分类改造绕城高速以内、其他区县（市）城区建成区范围内的城中村，启动改造面积450万平方米以上。创新老旧小区改造整治长效机制。实施商业街区更新改造，中心城区完成主干道（街区）综合整治7条、新增停车位1.6万个。加快旧厂房、旧市场、旧楼宇等更新改造，完成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1.7万亩。推广城市设计、“城市双修”试点，推进海绵城市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狠抓城市精细化管理。全面实施美化、洁化、亮化、序化工程，加强智慧城管应用，完善行业精细化管理标准，加快公园绿地建设，持续改善市容环境。深化“无违建”创建行动。实施建筑渣土处置攻坚行动，加快建设应急消纳场所，布局大型陆上消纳（中转）场，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加大“桥头跳”、道路坑洞等整治力度。新建各类公厕2000座以上。完善垃圾分类末端处置体系，加快宁海、奉化、象山垃圾焚烧处置项目建设，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覆盖面达到90%。推进综合供能服务站和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创建国家绿色交通城市。

#### （八）加快城乡融合，率先走出乡村振兴新路子

发挥“三农”压舱石作用，强化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聚焦规划融合、产业融合、资源融合，积极创建城乡融合发展先行示范区，确保乡村振兴继续走在全国全省前列。

优化发展现代农业。推进绿色都市农业强市建设，保持粮食播种面积160万亩、蔬菜播种面积135万亩、生猪饲养量140万头，创建省级现代农业园区2个、省级现代农业强镇3个。加快农业标准化、品牌化、数字化发展，推进数字农业园区和智慧农业云平台建设，“三品一标”农产品产地面积达到200万亩。扶持振兴余姚榨菜、奉化水蜜桃、宁海望海茶等经典农产品，培育发展宁波汤圆、慈城年糕、象山海鲜等乡愁产业，做大做强“甬优”种业、“涌优”牛奶等特色产业品牌。强化动植物疫病防控。支持远洋渔业发展。

全面推进富民强村。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支持镇村联建统营、“飞地”抱团等方式发展集体经济，所有行政村集体经济收入在30万元以上，低收入农户收入增长10%以上。推进农村电网改造、饮用水达标提标、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等工程，新建“四好农村路”450公里。深化村庄设计试点，创建美丽乡村示范村30个、示范乡镇10个、A级景区村庄250个。

创新涉农体制机制。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进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林权制度、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抓好生态“坡地村镇”建设，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提高乡村土地集约利用水平。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全面完成“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任务。完善乡村振兴财政投入机制，加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推动农村金融服务创

新，深化“三位一体”农合联改革。

#### （九）优化公共服务，努力实现民生福祉新提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民生难点，回应群众关切，集中力量补短板，优化服务促均衡，持续改善民生品质。

大力促进就业创业。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开展“甬上乐业”计划，城镇新增就业16万人。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完善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等措施，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人群就业。鼓励创业带动就业，精准扶持小微创业者、新型职业农民等就业群体，新增创业实体6万家。认定市级大学生就业实践示范基地50家、创业孵化示范基地20家。深化“宁波无欠薪”专项行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加快发展教育事业。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实施新一轮学前教育提升行动，省等级幼儿园招生覆盖率达到96%。加强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工作。构建城乡一体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机制，提高薄弱中小学校办学水平，促进普通高中特色多样化发展，新改扩建中小学校20所。全面推广小学放学后校内托管服务，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加快浙大宁波“五位一体”校区、宁波大学“双一流”高校建设。推进产教融合，实施职业教育服务产业发展计划。完善智慧教育体系，发展师范教育，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

深化健康宁波建设。加快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组建一批县域医共体，完善分级诊疗体系，扩大智慧医疗平台应用。建设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健全社会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启动实施医学高峰计划，加强医疗卫生品牌学科建设。加快中医药传承创新。提升家庭医生服务水平，精准服务签约重点人群。推进市第二医院和国科大合作项目等建设。优化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促进人口均衡发展。争创全国卫生城市“五连冠”。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办好亚洲举重锦标赛等重大赛事。

持续加强社会保障。推进社保精准扩面，户籍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提高到96%以上，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8%以上。完善低保标准增长机制，优化社会救助体系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实施养老服务提质工程，城乡社区老年助餐、配送餐服务覆盖率达到75%以上，80岁以上老人意外伤害保险实现全覆盖。深化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推进失能半失能老人等集中护理。

#### （十）强化共建共治，奋力续写城市文明新篇章

深耕文化价值，凝聚家园认同，彰显城市气质，构筑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建设全域化高水平文明城市，让文明力量成为宁波发展最持久、最深层的动力之源。

繁荣发展文化事业。深入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四项工程，力争70%的公共服务窗口达到“文明窗口”标准。打造全国全民艺术普及先行区，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优质文化资源下沉，建好管用好用农村文化礼堂，启动宁波美术馆提升项目，谋划新建市青少年宫和妇女活动中心。繁荣哲学社会科学。加快县域融媒体中心建设。加强文艺精品创作，支持培育文艺甬军，扩大宁波交响乐团等影响力。传承甬剧、越窑青瓷、“三金一嵌”等特色文化，弘扬浙东文化、阳明文化、商帮文化，做好海丝申遗和中国大运河（宁波段）遗产保护利用等工作。

提升发展文化产业。实施“文化宁波2020”建设计划，做大书香产业、音乐产业、影视产业、创意产业，做强钢琴、文具、舞台设备等文化制造业，加快发展网络文学、数字出版、在线教育等新兴文化业态。文化产业增加值增长10%。培育一批文化龙头企业，加快推进文创港、天一阁博物馆扩建等项目，建好音乐港、象山影视城等文化产业基地。加强城市形象建设和推广，引导企业品牌营销融合城市元素，推动重大活动冠名“宁波”。

深入推进平安建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构建“三治融合”的基层治理体系。加强“一中心四平台”建设，完

---

善社会治理标准体系和网格化服务管理。抓好社会风险评估、防范和化解工作，强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健全“三社联动”机制，推广“345 社区服务群众制度”，建设乡镇（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20 个。加强食品药品和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让老百姓“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深化双拥共建、国防动员工作，健全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体系，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市“八连冠”。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加强防洪排涝设施和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强化危化品等重点领域安全监管，降低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渔业船舶、工矿商贸等行业事故总量。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构建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打造最具安全感的城市。

各位代表！我们将始终坚持“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根本标准，问民需、解民困、化民忧，全力以赴办好办实民生实事，让更多群众在家门口、于细微处感受到城市的温度。

### 三、深入推进政府自身建设

坚持依法行政、高效施政、从严治政，以深化实施机构改革为契机，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着力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高站位加强政治建设。自觉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和宁波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决策部署。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实施“党建争强”行动，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政府工作各方面各环节。高效完成政府机构改革，完善部门权责清单，促使政府机构职能更加优化、运行更加有效。

（二）高水平加强法治建设。严格依照宪法法律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推动重点领域政府立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执行重大决策的公示听证、咨询论证等制度。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支持人民政协履行职能。完善重大事项报告、通报制度，高质量办好建议提案。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各方面监督。修订市政府工作规则。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深入推进政务公开，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

（三）高质量加强效能建设。深入开展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服务基层活动，扎实推进“服务争效”行动，切实治理庸政懒政怠政，坚决整治“四风”问题。全面实施“两强三提高”建设行动计划，加快政府数字化转型。健全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完善抓落实的工作体系、政策体系和评价体系。开展“十四五”规划前期研究。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事项，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强化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推动形成支持实干、鞭策后进的良好氛围。

（四）高标准加强清廉建设。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省市有关规定，守牢廉政底线。坚持政府过“紧日子”，严控“三公”经费，压减一般性支出 5%，集中财力办大事。加强重点部门、重点岗位、重点环节和公共资金的审计监督。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坚持密切联系群众，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进一步营造政府系统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各位代表！实干赢得未来，奋斗成就梦想。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中共宁波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埋头苦干、锐意进取，攻坚克难、勇立潮头，以高质量发展的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